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救字第1號

抗 告 人 巢光明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間戶籍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本院114年度救字第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抗告（法令依據如附件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

法官 邱 政 強

法官 孫 奇 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蔡 玫 芳

附件：附錄法條

01 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：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」